

# 黑龙江省食品流通商会文件

黑食商字〔2019〕26号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食品流通商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06），规范黑龙江省食品流通商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发布、实施等工作，提高黑龙江省食品流通商会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集合黑龙江省食品流通商会的发展和需求，特制订《黑龙江省食品流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黑龙江省食品流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黑龙江省食品流通商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食品流通商会”（以下简称“商会”）范围内的标准研究与应用，通过加强技术协作、信息共享，以商会的标准制定工作为核心，统一为相关行业组织提供标准化服务，推动技术与产品快速产业化应用，推进我国标准化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会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相关工作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商会组织制定并发布的、为了在商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商会的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原则，商会成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四条 由黑龙江省食品流通商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统一管理商会的标准化工作。

## 第二章 商会标准的制定

第五条 商会会员单位均可向秘书处提出商会标准立项建议。

第六条 秘书处汇总标准立项建议，组织征求有关会员单位或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做出是否采纳的决定。对被采纳的立项建议，由秘书处发布。

第七条 商会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发的代表性。凡商会成员单位均可提成申请参加工作组。

第八条 工作组落实标准研制经费保障。

第九条 制定商会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三）有利于保障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 （四）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 （五）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 （六）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促进经济技术合作；
- （七）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十条 工作组负责起草商会标准草案，并编写标准的编制说明。商会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编写模板可参见 GB1.1。工作组应对所写商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十一条 工作组根据返回意见情况修改形成商会标准的送审稿。秘书处委托相应的标委会或组成专家审查组进行商会标准的审查。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商会标准的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并提交秘书处。

第十二条 秘书处将商会标准的报批稿交商会全体会议讨论批准。

第十三条 商会标准由商会统一编号、发布。商会标准编号由秘书处负责。

第十四条 商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T/HLJSPLT XXXX-XXXX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

（一）黑龙江省食品流通商会秘书处通过征求意见函向全体会员及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

（二）秘书处应将征求的有效意见提交起草工作组归纳整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征求的意见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修改，同时要确定是否符合审查的要求。符合要求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讨论稿。

（三）对于征求意见所涉及的重要技术问题，起草工作组可以电话询问或提请秘书处召开由意见提车者和利益相关方参加的会议进行讨论，有重要修改或者起草工作组认为必要时，可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应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四）征求意见稿修改完毕后形成送审稿，起草工作组应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提交秘书处审查。

第十六条 秘书处负责商会标准的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 (一) 已发布的商会标准文本；
- (二) 商会标准编制说明；
- (三) 商会标准通过审查的有关文件。

第十七条 商会标准的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变更的项目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 第三章 商会标准的复审与转化

第十六条 秘书处负责商会标准的复审。

第十七条 商会标准应根据科技发展情况以及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十八条 商会秘书处负责发布复审结果公告。对需要修订的商会标准，由秘书处按照商会标准的制定程序进行标准的修订。

第十九条 商会积极探索和争取将商会标准化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国际保准，转化后商会标准自行废止。

### 第四章 商会标准的应用

第二十条 鼓励商会成员单位积极宣传商会标准，自愿采用商会标准，并推动商会标准被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采信。

第二十一条 商会标准以推动和支撑国家和地方工作发展为目的，商会对由于应用商会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执行商会标准的会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商会标准编号。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不定期对商会的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食品流通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